

msi[®]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6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7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7
(五)一〇二年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報告.....	8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9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9
三、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26
(二)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6
(三)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7
四、臨時動議.....	28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5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3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三十三號地下一樓(正隆廣場)。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一〇二年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報告。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二〇一二年歐債危機持續籠罩，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亦呈疲弱，加上全球貿易增長遲緩，使得全球經濟仍然脆弱。此外，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大幅成長，也衝擊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在諸多不利因素的衝擊下，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的表現也受到影響。雖然總體經濟疲弱，產業環境險峻，然二〇一二年的經營成果顯示，本公司在過去幾年營運策略持續轉型，以及組織資源不斷調整的努力下，已獲得初步成果，未來仍會致力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實際數	100年實際數	101年較100年 增(減)金額	101年較100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5,892,829	74,616,361	(8,723,532)	(11.69%)
營業毛利	5,977,857	6,207,972	(230,115)	(3.71%)
本期淨利	864,872	326,466	538,406	164.9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註	1.00	0.32	0.68	212.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註	0.97	0.25	0.72	288.00%

註：100年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09	40.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83.64	941.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41	190.81
	速動比率	108.63	115.39
	利息保障倍數	19,1290.02	39,178.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	0.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6	1.36
	純益率(%)	1.31	0.4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00	0.3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專注產品品質、堅持做到最好的經營理念，全力投入研究發展，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成果豐碩。主機板方面，本公司推出全新概念的 MPOWER 主機板，一推出就受到媒體與消費者一致好評。2013 年度將延續此一概念，推出全新產品並提升功能性與增加更多特色，以持續領先業界。顯示卡方面，本公司「Lightning」、「Hawk」等高階產品除提供玩家更大的超頻空間外，其兼具安全與便利的特性更獲得國內外媒體一致推崇，並獲得 CES 2013 Innovations Awards 及台灣精品獎的高度肯定。此外，具備價格優勢卻不失效能及穩定的「Power Edition」及 Armor Fan 系列產品，也提供給廣大的中低階玩家經濟實惠的選擇。

桌上型 PC 市場方面，本公司的 AIO Touch PC，除了持續經營原有的消費市場與商用市場之外，今年也開始擴展到 Gaming 領域。除原有的 16 吋到 24 吋機種外，2012 年更增加了 27 吋以及 22 吋以上支援 10 點觸控之 Windows 8 產品。

在筆記型電腦方面，本公司針對 Intel 及 AMD 新平台，規劃了一系列 10 吋到 17 吋之全新筆記型電腦，以符合各主流市場的需求，包括了遊戲筆電 G 系列、影音多媒體功能筆電 C 系列、美型輕薄筆電 X 系列、小筆電 U 系列，以及平板電腦 W 系列。另領先全球推出搭載「Sound by Dynaudio」原音重現之筆記型電腦，滿足消費者在視聽娛樂上最頂級的享受，在三大國際電腦展 CES 與 CeBIT 中，獲得國際媒體與客戶一致的好評。

在伺服器方面，從主機板與準系統的研發製造基礎，擴展領域到各類企業應用上，目前已獲得顯著成果。在工業用電腦方面，隨著如醫療照護、通訊、監控、交通建設、自動化人機介面等各類應用層面擴大，預期未來市場將持續成長。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於車用電子領域展現領先技術，成功開發整合型車用影音通訊系統，內鍵導航、電視、多媒體及多人分區等功能，獲得全球客戶的認同與採用。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面對未來環境，計劃採取之經營方針、預計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業務方面：與具有潛力且財務健全之客戶建立長期穩定關係，共同創造利潤。
- 2、產品方面：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與效益之產品。
- 3、財務方面：以穩健經營為原則，控管帳務並對匯率進行避險。
- 4、品質與售後服務方面：以客戶滿意度為指標，加強品質與維修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專業市場研究公司調查，全球 PC 銷售量將成長 0.5%，NB 銷售量預計將成長 2.1% 左右，本公司將積極爭取有利的市場契機，掌握相關市場的拓展機會，在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上同步努力以增加出貨量及獲利，2013 年板卡銷售量預計可超過 2,400 萬片，並以提升獲利及穩健成長為目標，持續開發高階與主流 NB 產品及平板電腦。另外伺服器、AIO、IPC、車用電子及掃地機器人等產品，預期市場均有穩定成長，本公司將以提高整體獲利為目標，並積極爭取市場占有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方面：以計劃性備料提高產能利用率，並滿足客戶需求時間為原則。
- 2、銷售政策方面：以提供良好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追求公司與客戶雙贏之銷售目標。

面對景氣、產業環境多變及競爭激烈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調整經營策略及方針，希望能在獲利上持續成長，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整體的業績表現將能達成預定目標，回饋股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許高山



許芬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六五一四七號暨九十七年二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七○○○四七二二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三、本公司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業於到期日按債券面額全數償還，並終止其櫃檯買賣。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102年4月30日

買回次數	第六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1年5月16日至101年7月15日
買回區間價格	9.10~20.3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99,244,53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註1)	4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買回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52%

註1：係該次向經濟部辦理減資註銷股本前，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註2：本公司第一次至第五次買回庫藏股，業於101.6.15股東常會報告。

(五)一〇二年採用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號令規定，依法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363,044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淨增加新台幣389,481仟元，累積至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淨增加新台幣363,044仟元)。

三、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新台幣424,963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新台幣389,481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十頁～十一頁、第十八頁～十九頁），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六頁）。
- 二、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如后（請參閱第十二頁～十七頁、第二十頁～二十五頁）。

決議：

第二案

-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53,144,121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	864,871,9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6,487,19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0,320,594	
可供分配盈餘		6,771,849,43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3)註1	253,456,859	
分配小計		253,456,8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18,392,571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20,000,000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12,000,000 元。

- 註：1.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2.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101 年度盈餘。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決議：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利益新台幣 38,951 仟元及投資損失新台幣 344,222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6,010 仟元及新台幣 932,774 仟元，其他負債-其他分別為新台幣 264,425 仟元及新台幣 257,86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新台幣 253,557 仟元及新台幣 224,90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173,137	16	\$ 7,162,861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十	-	-	3,70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337	-	41,15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8,780,012	23	7,420,567	1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031,238	6	2,617,019	7
1178	其他應收款		125,296	-	85,316	-
120X	存貨	四(四)	9,827,558	26	10,007,495	26
1250	預付費用		1,128,063	3	1,525,716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442,539	1	312,8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512,180</u>	<u>75</u>	<u>29,176,667</u>	<u>75</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6,963,008	18	6,905,907	18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331,538	3	1,331,538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418,158	4	1,418,043	4
1531	機器設備		465,550	1	451,710	1
1551	運輸設備		824	-	824	-
1561	辦公設備		272,184	1	277,57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88,254	9	3,479,689	9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六)	(1,046,248)	(2)	(1,006,970)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9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442,345</u>	<u>7</u>	<u>2,472,719</u>	<u>6</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516	-	4,807	-
1830	遞延費用		180	-	20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	-	382,487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3,485	-	3,6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181</u>	<u>-</u>	<u>391,13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7,923,714</u>	<u>100</u>	<u>\$ 38,946,429</u>	<u>100</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七)及十	\$	709,160	2	\$	680,134	2
2120	應付票據			80	-		-	-
2140	應付帳款			10,394,785	27	9,480,621	2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32,040	-	131,195	-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及五		4,731,129	13	4,394,645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784	-	8,578	-	
2260	預收款項			286,257	1	595,56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62,235</u>	<u>43</u>	<u>15,290,742</u>	<u>3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88,580	-	92,477	-	
2820	存入保證金			1,424	-	884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五)		90,020	-	281,00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80,024</u>	<u>-</u>	<u>374,37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342,259</u>	<u>43</u>	<u>15,665,112</u>	<u>4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8,448,562	22	9,641,572	2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416,160	9	4,477,045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四)		130,592	-	83,699	-	
3260	長期投資			345	-	345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一)(十五)		44,460	-	44,4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440,124	7	2,407,47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321	-	140,3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		6,718,016	18	6,239,733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2,875	1	424,963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	-	(178,2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1,581,455</u>	<u>57</u>	<u>23,281,317</u>	<u>6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7,923,714</u>	<u>100</u>	<u>\$ 38,946,42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7,692,696	103	\$ 78,016,347	105
4170 銷貨退回		(591,089)	(1)	(1,938,205)	(3)
4190 銷貨折讓		(1,208,778)	(2)	(1,461,781)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5,892,829	100	74,616,361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9,914,972)	(91)	(68,408,389)	(92)
5910 營業毛利		5,977,857	9	6,207,972	8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105,670)	(5)	(3,756,63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8,483)	-	(314,37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5,881)	(3)	(1,749,67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80,034)	(8)	(5,820,683)	(8)
6900 營業淨利		497,823	1	387,28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812	-	38,61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398,854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6	-
7160 兌換利益		19,627	-	36,31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七)	-	-	55,902	-
7480 什項收入		198,468	-	172,1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1,761	1	303,13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1)	-	(97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233,19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十	(418)	-	(70,95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七)	(20,503)	-	-	-
7880 什項支出		(8,139)	-	(5,8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651)	-	(310,97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9,933	2	379,452	-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265,061)	(1)	(52,986)	-
9600 本期淨利		\$ 864,872	1	\$ 326,466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1.30	\$ 1.00	\$ 0.37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1.26	\$ 0.97	\$ 0.30	\$ 0.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2,252	\$ 4,974,204	\$ -	\$ 345	\$ 42,864	\$ 2,355,477	\$ 108,846	\$ 6,532,354	\$ -	\$ 24,576,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	-	52,001	-	(52,00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475	(31,47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35,611)	-	(535,61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員工作行使認股權	9,980	-	-	-	1,596	-	-	-	-	11,576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326,466	-	326,46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565,284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662,419)	(1,662,419)
註銷庫藏股票	(1,070,660)	(497,159)	-	-	-	-	-	-	1,484,120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1,572	\$ 4,477,045	\$ 83,699	\$ 345	\$ 44,460	\$ 2,407,478	\$ 140,321	\$ 6,239,733	\$ 424,963	\$ 23,281,317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1,572	\$ 4,477,045	\$ 83,699	\$ 345	\$ 44,460	\$ 2,407,478	\$ 140,321	\$ 6,239,733	\$ 424,963	\$ 23,281,31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	-	32,646	-	(32,64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53,943)	-	(353,94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資本公積項派現金	-	(530,913)	-	-	-	-	-	-	-	(530,913)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864,872	-	864,87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2,088)	(182,088)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497,790)	(1,497,790)
註銷庫藏股票	(1,193,010)	(529,972)	46,893	-	-	-	-	-	1,676,089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3,416,160	\$ 130,592	\$ 345	\$ 44,460	\$ 2,440,124	\$ 140,321	\$ 6,718,016	\$ 242,875	\$ 21,581,455

註 1：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 \$8,600 及員工紅利 \$86,000，已於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 \$6,600 及員工紅利 \$66,000，已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64,872	\$		326,46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231			64,26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0,503	(55,902)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40,282	(11,85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列收入數	(90,085)	(47,53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398,854)			233,199
折舊費用			61,137			75,9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02)
各項攤提			29			3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822	(22,503)
應收帳款	(1,401,946)			1,706,6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676			600,253
其他應收款	(39,980)			96,210
存貨			270,022			5,260,881
預付費用			397,653	(29,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774	(45,920)
應付票據			80	(160)
應付帳款			914,164	(3,863,796)
應付所得稅	(99,155)			58,356
應付費用			336,484	(2,964,784)
其他應付款項			206	(26,318)
預收款項	(309,312)			75,3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97)	(3,3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706			1,425,973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	\$ 2,441,34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763)	(15,0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91	(91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8	(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324)	2,425,47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2,196,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0	343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530,913)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款	-	11,576
發放現金股利	(353,943)	(535,611)
買回庫藏股價款	(1,497,790)	(1,662,4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2,106)	(4,382,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89,724)	(531,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2,861	7,694,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3,137	\$ 7,162,86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債轉股增加數	\$ 31,324	\$ -
本期支付利息	\$ 591	\$ 9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1,442	\$ 62,8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66,073 仟元及新台幣 5,715,7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14%；民國 101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820,032 仟元及新台幣 17,853,28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23%。另如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405 仟元及新台幣 999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1 仟元及新台幣 4,49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341,153	23	\$ 10,269,760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十	23,763	-	4,27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341	-	183,5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0,196,923	27	8,824,188	22
1160	其他應收款			489,240	1	586,720	2
120X	存貨		四(四)	10,063,615	27	10,331,658	26
1250	預付費用		四(五)	1,426,378	4	1,996,53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481,096	1	377,8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026,509</u>	<u>83</u>	<u>32,574,471</u>	<u>8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00	-	10,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1	-	4,49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091</u>	<u>-</u>	<u>14,496</u>	<u>-</u>
固定資產							
			六				
1501	土地			1,471,092	4	1,474,069	4
1521	房屋及建築			6,156,771	17	6,301,267	16
1531	機器設備			4,593,854	12	4,962,195	12
1551	運輸設備			27,187	-	32,224	-
1561	辦公設備			1,624,841	5	1,677,024	4
1631	租賃改良			46,575	-	49,22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920,320	38	14,496,000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六)	(8,130,939)	(22)	(8,114,002)	(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2	-	5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790,273</u>	<u>16</u>	<u>6,382,048</u>	<u>16</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0,577	-	154,586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46,836	1	166,124	1
1810	閒置資產			175	-	1,317	-
1820	存出保證金			22,255	-	25,226	-
1830	遞延費用			50,876	-	51,54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37,685	-	436,529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6,748	-	7,0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64,575</u>	<u>1</u>	<u>687,737</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37,234,025</u>	<u>100</u>	<u>\$ 39,813,338</u>	<u>100</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078,140	3	\$	2,163,763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709,160	2		680,134	2
2120	應付票據			224	-		276	-
2140	應付帳款			11,260,133	30		10,786,600	2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42,702	-		148,109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1,916,279	5		1,601,465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6,998	1		276,549	1
2260	預收款項			341,683	1		718,183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19	-		3,0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78,338</u>	<u>42</u>		<u>16,378,130</u>	<u>4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21,415	-		35,038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88,580	-		92,47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58,457	-		20,61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7,037</u>	<u>-</u>		<u>113,09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646,790</u>	<u>42</u>		<u>16,526,263</u>	<u>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8,448,562	23		9,641,572	2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3,416,160	9		4,477,045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五)		130,592	-		83,699	-
3260	長期投資			345	-		345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十六)		44,460	-		44,4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2,440,124	7		2,407,47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321	-		140,3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一)		6,718,016	18		6,239,733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2,875	1		424,963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	-	(178,299)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1,581,455</u>	<u>58</u>		<u>23,281,317</u>	<u>58</u>
3610	少數股權			5,780	-		5,75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1,587,235</u>	<u>58</u>		<u>23,287,075</u>	<u>5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7,234,025</u>	<u>100</u>		<u>\$ 39,813,338</u>	<u>100</u>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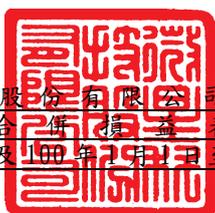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68,692,078	102	\$ 81,828,576	104
4170 銷貨退回		(633,644)	(1)	(1,956,670)	(2)
4190 銷貨折讓		(1,001,263)	(1)	(1,205,387)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7,057,171	100	78,666,519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59,547,081)	(89)	(70,740,821)	(90)
5910 營業毛利		7,510,090	11	7,925,698	10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242,344)	(5)	(4,141,16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8,085)	(1)	(1,629,7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3,673)	(4)	(2,065,08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34,102)	(10)	(7,835,965)	(10)
6900 營業淨利		875,988	1	89,73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102	-	77,894	-
7160 兌換利益		-	-	101,797	-
7210 租金收入		37,638	-	30,26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八)	-	-	55,902	-
7480 什項收入		415,733	1	330,27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3,473	1	596,13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757)	-	(51,97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05)	-	(99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11)	-	(8,397)	-
7560 兌換損失		(3,84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及十	(693)	-	(75,42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八)	(20,503)	-	-	-
7880 什項支出		(146,515)	-	(173,16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9,329)	-	(309,95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0,132	2	375,915	-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335,238)	(1)	(49,757)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64,894	1	\$ 326,158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64,872	1	\$ 326,466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2	-	(308)	-
		\$ 864,894	1	\$ 326,158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8	\$ 1.00	\$ 0.36	\$ 0.32
9740AA 少數股權		-	-	0.01	-
9750 本期合併淨利		\$ 1.38	\$ 1.00	\$ 0.37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合併淨利		\$ 1.34	\$ 0.97	\$ 0.29	\$ 0.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 子公司
合併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資				盈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留	盈	未提撥保留盈餘	調整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2,252	\$ 4,974,204	\$ -	\$ 345	\$ 42,864	\$ 2,355,477	\$ 108,846	\$ 6,532,354	\$ -	\$ 6,066	\$ 24,582,087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1):	-	-	-	-	-	52,001	-	(52,00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475	(31,47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35,611)	-	-	(535,611)
現金股利	9,980	-	-	-	1,596	-	-	-	-	-	11,57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326,466	-	(308)	-	326,158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565,28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662,419)	-	(1,662,419)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484,120	-	1,484,120
註銷庫藏股票	(1,070,660)	(497,159)	-	-	-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1,572	\$ 4,477,045	\$ 83,699	\$ 345	\$ 44,460	\$ 2,407,478	\$ 140,321	\$ 6,239,733	\$ 424,963	\$ 5,758	\$ 23,287,075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1,572	\$ 4,477,045	\$ 83,699	\$ 345	\$ 44,460	\$ 2,407,478	\$ 140,321	\$ 6,239,733	\$ 424,963	\$ 5,758	\$ 23,287,075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2):	-	-	-	-	-	32,646	-	(32,64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53,943)	-	-	(353,94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530,913)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530,913)	-	-	-	-	-	-	-	22	864,894
101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864,872	-	-	864,89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2,088)	-	(182,088)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497,790)	-	(1,497,790)
註銷庫藏股票	(1,193,010)	(529,972)	46,893	-	-	-	-	-	1,676,089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3,416,160	\$ 130,592	\$ 345	\$ 44,460	\$ 2,440,124	\$ 140,321	\$ 6,718,016	\$ 242,875	\$ 5,780	\$ 21,587,235

註 1：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 \$8,600 及員工紅利 \$86,000，已於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 \$6,600 及員工紅利 \$66,000，已於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薇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64,894	\$ 326,15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681	62,35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0,503 (55,90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23,835)	49,08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列收入數	(132,350) (135,12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405	999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586,162	624,25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11	8,397
各項攤提	24,394	31,1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45)	-
應收票據	179,179 (51,690)
應收帳款	(1,348,900)	3,188,760
其他應收款	97,480 (84,806)
存貨	406,252	5,416,686
預付費用	570,153 (205,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566 (57,780)
應付票據	(52)	7
應付帳款	473,533 (3,963,642)
應付所得稅	(105,407)	53,991
應付費用	314,814 (734,499)
其他應付款項	(149,551)	57,466
預收款項	(376,500)	157,9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97) (3,3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7,490	4,685,287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02,687)	(\$ 95,5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53	6,2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1	(3,753)
遞延費用增加	(15,980)	(32,25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52	(3,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091)	(128,78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085,623)	(198,166)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2,196,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51
償還長期借款	(13,655)	(24,7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839	1,224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530,913)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款	-	11,576
發放現金股利	(353,943)	(535,611)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1,497,790)	(1,662,4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4,085)	(4,601,655)
匯率影響數	(62,921)	235,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28,607)	190,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9,760	10,079,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41,153	\$ 10,269,760
本期支付利息	\$ 57,845	\$ 50,0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8,526	\$ 157,0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項下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675,884,959元，按分派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股分派現金0.8元整。

二、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壹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分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八七四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三、附錄三之一(第三十六頁~第三十九頁、第四十頁~第四十四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八七四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四、附錄四之一(第四十五頁~第四十九頁、第五十頁~第五十二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参、附錄

附錄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制訂。
- 二、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附錄二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
- (二) 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三) 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五)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 ZZ99999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務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書面報告。
- (二)評估事項應包括：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之一：
 - (1)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2)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

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 2、財務部應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三)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時，財務部應出具不擬貸放之具體意見，於呈報總經理後通知借款人。
- 2、經徵信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由財務部應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無法取得擔保品者應敘明理由)，逐級呈核並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3、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相關事宜。

(四)保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債務人應提供同值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目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詳細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會計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財務部應立即通知法務室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必要時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其他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資金貸與金額除業務往來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 財務部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變動表』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前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
-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p>(略)</p> <p>(略)</p> <p>一、~三、(略)</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p> <p>五、(一)(略)</p> <p>(二)徵信</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p> <p>2、<u>財務部應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u>，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p> <p>(三)核定</p> <p>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時，財務部應出具不擬貸放之具體意見，於呈報總經理後通知借款人。</p> <p>2、經徵信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u>由財務部應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u>，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p>	<p>(略)</p> <p>(略)</p> <p>一、~三、(略)</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展期。</u></p> <p>(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p> <p>五、(一)(略)</p> <p>(二)徵信</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p> <p>2、<u>延長借款者</u>，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p> <p>(三)核定</p> <p>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時，財務部應出具不擬貸放之具體意見，於呈報總經理後通知借款人。</p> <p>2、經徵信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u>則財務部應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u>，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p>	<p>配合 法令 修正 並修 正文 字</p>

<p>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無法取得擔保品者應敘明理由),逐級呈核並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3、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相關事宜。</p> <p>(四)保證</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債務人應提供同值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且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六、詳細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無法取得擔保品者應敘明理由),逐級呈核並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3、借款案件經<u>奉</u>核定後,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相關事宜。</p> <p>(四)保證</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債務人應提供同值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六、詳細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	--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u>會計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u></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財務部應立即通知法務室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必要時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九、(略)</p> <p>十、(一)～(四)(略) (五)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十一、其他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二)(略)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九、(略)</p> <p>十、(一)～(四)(略) (五)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十一、其他 (一)財務部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變動表』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並修正文字及條次</p>

<p>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資金貸與金額除業務往來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 財務部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變動表』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前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p> <p>(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增訂版次

附錄四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程序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兩者以等額作為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或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及保證之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經審查通過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部應每季編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

(三)會計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前，應由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風險評估並作成書面記錄。

(二)評估事項應包括：

1、限額評估：

(1)累積背書保證餘額應符合本程序所訂之限額。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餘額有無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審查程序：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作業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 (五)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保證之公司應重新評估背書保證之額度及其必要性。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日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十一、其他

(一)背書保證之解除

-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並由承辦人員負責追回原背書保證有關之證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應留存備查。
- 2、財務部應隨時將解除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及解除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3、本票展期換票時，若因金融機構要求取得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時，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擬從事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命子公司訂定或修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分別提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原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
-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略)	(略)	配合法令修正並修正文字
第二條	(略)	(略)	
第三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程序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三)～三、(略)</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程序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三)～三、(略)</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會計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六、(四)(略)。</p> <p>六、(五)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六)(略)。</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目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會計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六、(四)(略)。</p> <p>六、(五)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六)(略)。</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p>	配合法令修正並修正文字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訊申報網站。</p>	
第四條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p>	<p>增訂 修正 日期</p>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財證(一)第○○三七一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一〇一年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現金 120,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12,000,000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附錄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48,561,990元，已發行股數計844,856,19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035,398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03,539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02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註)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祥	101.06.15	普通股	51,983,151	5.87%	普通股	51,983,151	6.15%	
董事	林文通	101.06.15	普通股	29,672,499	3.35%	普通股	29,672,499	3.51%	
董事	黃金請	101.06.15	普通股	23,637,377	2.67%	普通股	23,637,377	2.80%	
董事	游賢能	101.06.15	普通股	17,892,824	2.02%	普通股	17,892,824	2.12%	
董事	蔡榮峰	101.06.15	普通股	595,293	0.07%	普通股	595,293	0.07%	
獨立董事	王松洲	101.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正意	101.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許芬蘭	101.06.15	普通股	14,608,517	1.65%	普通股	13,408,517	1.59%	
監察人	徐俊賢	101.06.15	普通股	1,337,415	0.15%	普通股	2,037,415	0.24%	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700,000 股
監察人	許高山	101.06.15	普通股	418,686	0.05%	普通股	418,686	0.05%	
合		計		140,145,762			139,645,762		

101年06月15日發行總股數：884,856,199股

102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數：844,856,199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7,035,398股、截至102年04月20日止持有：123,781,144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2,703,539股、截至102年04月20日止持有：15,864,618股



Top Player - Top Choice



Recommend MSI gaming products

msi[®]
極致創新 精彩隨型

新北市235中和區立德街69號 No.69, Lide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R.O.C.)
TEL:886-2-3234-5599 FAX:886-2-3234-5488 <http://tw.msi.com>